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「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本校相關規定、延長服務、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，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二、選任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自本系專任副教授、教授中選舉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新聘專任教師於聘滿一年後始得有擔任委員資格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遴選辦法如下：
一、委員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行之。
二、委員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當選系教評會委員。若經第一次投票後有缺額時，得依缺額席數再行第二次投票，其得票數亦須二分之一者方可當選。若經第二次投票後仍未能補足缺額席數，所缺之員額由系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，報請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之提案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。通過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時，須述明理由。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，若因此不足法定最低人數，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。所缺之員額由系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，報請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。
- 第八條 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但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二次者，則視同棄權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九條 系教評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系教評會得

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，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
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，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。但迴避人數達原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致未達教評會未迴避前開議法定最低人數，所缺之員額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；由系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，報請院級之教評會主席圈選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